



#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三期

# 目 录

##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滕政发〔2020〕6号) .....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滕政发〔2020〕7号) .....10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面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5号) .....17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11号) .....23

##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朱绍猛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4号) .....44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杨位高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5号) .....45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杜孝玺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6号) .....49

滕政发〔2020〕6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市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  
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9〕12号）和《山东省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  
（鲁政发〔2020〕1号）要求，  
全面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  
展，确保到2025年，全市乡  
村产业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到  
2030年，乡村产业体系更加

完善，全市半数以上乡村基本  
实现农业现代化，制定本实施  
意见。

### 一、突出优势产业，推进 高质量发展

（一）稳定粮食生产。扛  
稳粮食安全重任，着力稳面  
积、稳产量，巩固提高粮食生  
产稳定度。严守129.4538万  
亩耕地红线，以永久基本农  
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为重  
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  
设，增强粮食生产能力，确保  
粮食总产量保持在78万吨左  
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

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二）推进生猪稳产保供。深入实施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落实好环评、用地、信贷等各项扶持政策，支持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确保2020年年底生猪生产接近常年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调整优化养殖结构，推进畜牧渔业转型升级，提高稳产保供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财政局）

（三）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在设施农业、林业方面，以扩大蔬菜、苗木等作物设施种植面积为重点，新建改建一批智能温室、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在设施牧业方面，以提

高生猪、肉鸡等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为重点，新建改建一批规模以上生态养殖场；在设施渔业方面，以推广工厂化养殖为重点，进一步扩大渔业设施养殖面积。（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四）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思路，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为载体和依托，创建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到2025年，培育2个以上十亿级、2个以上亿级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深化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凝聚力

(五)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培植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新产业新业态,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冷链物流中心,重点支持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设备改造及果蔬鲜切、中央厨房、直供直销等环节。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规模以下企业转规上。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农业“新六产”。到2025年,争创省级农产品加工强县,争创示范企业7家,创建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家,培育一批市级“新六产”示范镇、示范主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六)优化乡村休闲旅游

业。大力培育赏花采摘、休闲度假、民俗和体育健身等乡村旅游业态,重点开展农渔家乐、乡村民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建设,创建一批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和示范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规模适度的田园综合体。到2025年,乡村旅游消费收入达到30亿元。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

(七)提升乡村服务业。加快发展农机作业及维修、土地托管、农资供应、绿色技术、废弃物利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实施“互联网+”农产

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创建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 7 家，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13.2 亿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大数据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 三、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持续增长

（八）提升耕地质量。深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生态地膜栽培和秸秆高效利用模式及技术，推动废旧地膜、微灌材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

回收处理，实现农田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稳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到 2025 年，全市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 10 万亩，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九）推进种养循环发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实施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提升动物防疫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化肥减量增效试点，推广厕所粪污好氧发酵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

利用率平均达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十)提升农产品质量品牌。重点培育一批果菜茶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立覆盖全市的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检测监管平台,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快“三品一标”认证,推进品牌农产品与市场有效对接,打造一批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到 2025 年,全市建成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80 万亩以上。(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强化创新驱动,打造乡村产业科技支撑

(十一)加快发展现代种

业。加快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种质资源保护,推进“枣庄黑盖猪”等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9%,畜禽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8% 以上,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牵头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深化农技推广创新。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培育农业“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鼓励科技人员领办创办乡土产业名品村。搭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服务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8%。(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三)提升农业科技园区。争创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争创省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打造一批科技引领示范镇村。统筹全市优势创新资源，开展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等集成创新，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促进园区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

## 五、培强产业主体，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

(十四)构筑乡村产业平台。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思路，突出主导产业，围绕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创建市级及以上

现代农业产业园7个；镇街围绕区域特色种养业、特色加工业、特色文旅业，创建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强镇7个；村级围绕传统手工业、传统食品业、传统小商品加工业等，创建市级及以上乡土产业名品村50个。通过平台打造，促进市、镇、村联动发展，辐射带动乡村产业兴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五)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和农民群众主体作用，推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大力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

企业三级联创，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8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0家，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5家，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5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六）培养乡土人才。围绕农业产业布局，编制急需人才目录，定期集中发布，定向引进人才，制定优惠政策，提升乡村吸引吸纳人才能力。分层分类分模块培训职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编制乡村产业人才开发路线图，引进海内外适用人才，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业

科技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富有活力的农村产业带头人。到2025年，全市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稳定在2万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六、完善政策措施，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

（十七）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鼓励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金融机构应加大乡村产业信贷支持。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深化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支持龙头企业组织基地农户统一对接保险、担保、银

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政企农银保担”多位一体的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推广“鲁担惠农贷”“鲁青基准贷”业务。深化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建设，每年筛选2个以上重大涉农项目入库，积极争取农业发展银行综合授信资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滕州支行、市农村商业银行、市农业农村局）

（十八）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推动农业保险从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保价格、保收入转变，重点探索推进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助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认真落实地方特色险种省级奖补政策，实现特色保险

“一县一品”，扩大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农商业保险，形成“政策性保险引导、商业性保险补充”的农业保险格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十九）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将种植养殖配建的辅助设施用地纳

入农用地管理。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探索推广乡村产业发展“点供”用地模式。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利用4年时间全面盘活利用现有闲散土地。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民宿、乡村旅游等业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种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

产品流通、品牌营销、农业科技服务等产业。落实支持政策，对工商资本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由省市县财政联动按照实际新增投资总额的1%给予奖补。工商资本要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不得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不能侵害农民财产权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滕政发〔2020〕7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省、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

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工作，摸清我市人口家底，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有利于精准制定人口、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为人口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和枣庄市关于人口普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依法开展

普查，严格按照此次人口普查的原则、时点、对象、内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 二、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本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三、切实加强普查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滕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各镇街要按时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2020年4月10前组建完成；各村居也要设立普查小组，2020年4月17日前组建完成，全面组织实施本辖区普查

工作。

#### 四、认真落实普查所需经费

全市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充分利用现有普查专用设备，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确需新购置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枣庄市、滕州市财政共同负担；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市财政负担，各镇街要按照市财政确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挪用或拖欠。

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稳定普查工作队伍，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 五、严格执行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和普查数据的现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市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全流程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二）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

“两员”选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社会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着力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作用，积极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家庭和个人

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工作指导。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责任帮包、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滕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8日

附件

## 滕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总编辑

组长:王 涛 市委常  
委、常务副市长

韩进富 市教育和体育  
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葛全振 市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市大数据局局  
长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  
长

陈凡国 市统计局局长

长

成员:孙作怀 市委宣传  
部副部长

刘 波 市司法局副局  
长

李成波 市委统战部副  
部长、二级调研员、市民族宗  
教局局长

李体岩 市财政局党组  
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王宏伟 市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甘 泉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文友 市大数据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副局长

李卫东 市融媒体中心

吴恒涛 市自然资源局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李宪文 市卫生健康局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张显峰 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党组成员、市城市管理局  
副局长

张善秋 市统计局党组  
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颜文波 市普查中心副  
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  
统计局，陈凡国同志兼任办公  
室主任。2022年12月31日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  
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二、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  
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

市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  
台、港、澳人员普查方面的事  
项。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和协  
调现役军人及居住在军事机

关内的非现役军人普查登记  
方面的事项。

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  
中心负责和协调互联网宣传、  
普查大数据应用方面的事项。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  
调融媒体宣传方面的事项。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和  
协调大中小学普查方面的事  
项。

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户  
口整顿方面的事项。

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死  
亡人口火化方面的事项。

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监  
狱服刑人员的普查登记方面  
的事项。

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普  
查经费方面的事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和协调参加社保人员  
的相关行政记录和人口普查

的总结表彰方面的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数字化地理影像资料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城镇化、物业等部门

协助配合的事项。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和协调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方面的事项。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和协调城市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

滕政办发〔2020〕5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面粉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面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9日

### 滕州市面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  
省、市关于推进粮食产业高质  
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中共滕  
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滕发

〔2019〕17号)精神,努力推进我市面粉行业产品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米袋子”安全为总抓手,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创新驱动、提质增效的基本原则,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动我市面粉行业高质量发展,让消费者放心,让下游企业放心,让监管部门放心,带动全市粮食产业健康稳步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全市初步建成特色鲜明的现代面粉产业体系,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质量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面粉加工能力进一步提高,实现年产量150万吨,年产值40亿元以上,面粉质量进一步提升,产品合格率保持100%。逐渐形成“种粮农民种好粮、收储企业收好粮、加工企业产好粮、群众吃上放心粮”的面粉行业健康发展新格局。

## 二、重点任务

(一)优质原粮基地建设行动。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育优质小麦基地。加大土壤修复改良力度,推进农业良种和节水节肥节药节力工程,大力推动农业工业化生产。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规范种子、化肥、农药的使

用。发挥流通对生产引导作用，推进优质小麦订单生产和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促进粮食种植结构优化，实现农企互补、共同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各镇街）

（二）龙头企业培育行动。充分发挥我市“鲁南粮仓”粮食主产区综合优势，招大引强，着力建设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以新东谷、北大仓、百麦奇等企业为龙头，创建“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鼓励高新、天安、成交面粉等中型企业扩容扩产、提档升级；推动其余小型面粉企业抱团发展、兼并重组，形成龙头企业带动集群产业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

（三）仓储物流体系提升行动。加快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国家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提升粮食物流、加工和应急配送能力。积极推广氮气、二氧化碳、惰性粉等绿色储粮新技术。提升粮食物流节点接发能力，逐步开展集装箱多式联运。加强粮库基础功能升级和信息化应用，健全完善“星级库区”动态管理机制，推行仓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溯源化，为面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各镇街）

（四）产业融合纵深发展推进行动。支持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构建面粉生产企业、合作社、农户融合发展局面。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油零售业态，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拉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由生产普通面粉向特色专用面粉发展，占领高端市场，满足各类不同群体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

（五）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促提升。**严格落实面粉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自查制度，从供应商审核与管理、原辅料验收、改良剂安全与合规保障、追溯与召回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确保自查率达到100%。针对非传统食品安全风险建立食品防护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食品防护的专家对各个企业的防护体系和能力做脆弱性分析评估，督促不断改进。

**2. 规范企业生产管理促提升。**开展“食品工厂规范化”行动，建立面粉企业风险防控模板。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重点组织开展以农残留和非法添加为主的专项整治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配备自己管理的复配改良剂混配工序和车间，确需外购的，在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的基础上，对复配改良剂配方及生产全过程必须进行安全性和合规性评估，严格落实食品添加剂“五专两公开”制度。指导企业建立 HACCP、ISO22000 等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到2022年，面粉企业体系认证率达到100%。

**3. 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促提升。**我市检验检测机构要进一步充实人员、拓展项目、更新设备，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高

校、科研院所共建检测平台，在常规检验的基础上，扩充检测项目，增强对添加剂检验检测水平，同时推动实验室共享。对建立省级以上检验检测中心的企业，市财政根据投入给予30—50万元的奖补。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基础上，适时开展面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对照产品标准严格落实型式检验制度，每年不低于2次。

**4. 加强监管执法促提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保障专业化、职业化检查人员队伍建设。完善打击侵权假冒长效机制，实施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5. 建立社会化行业自律机制促提升。**鼓励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引导成立市

面粉行业协会，建立“内部吹哨”和“同行监督”例会制度，当好政府和企业、市场与行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发挥社会治理功能，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各镇街）

**（六）品牌培育行动。**积极培育壮大知名品牌，引导面粉生产企业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目标，开展品牌培育、创建活动，实施高端品牌带动战略，到2022年，争创中国驰名商标1—2件、山东优质品牌2—3件。推进“食安山东”“食安枣庄”“食安滕州”建设，打造国内有影响市场信得过的滕州本地面粉生产企业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

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面粉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成立面粉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各镇街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加大对面粉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工作的支持力度。

(二) 强化政策支持。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中央、省、市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各项政

策,积极争取对口上级部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优化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原粮基地、龙头企业培育、品牌宣传、仓储物流、技术创新等项目建设。各有关部门要优化服务,在政策帮扶、企业减负、信贷支持、用地用电、土地资产置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方面制定有力度、见实效的扶持措施,为面粉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三)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大对面粉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宣传我市面粉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果,发挥示范效应,带动行业全面发展。同时,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及省、市质量工作部署,不断提升滕州本土面粉生产企业品牌形象。

滕政办发〔2020〕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滕州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200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全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森防发〔2020〕1号）和枣庄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通知》（枣森防指办〔2020〕4号）文件和通知精神，加快推进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专常兼备、平战结合、反应迅速”的方针，打造“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提升我市森林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综合应急救援作战能力。

## 二、建设目标

依托消防救援机构，组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纳入消防救援指挥系统，逐步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指挥、靠前驻防，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打得赢，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

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兼顾洪涝、地质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等任务。

### 三、队员招录方式、条件及待遇

按照省政府要求，各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要组建一支不少于 50 人的森林消防中队，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 30 人的招录任务，其余招收员额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实行分级负责制，由枣庄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共同负责人员的招录、管理、考核、晋升、调配等工作。原则上以属地人员为主，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择优录取。队员招录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法律和规

章，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审查合格；

3. 年龄为 18 周岁至 35 周岁；
4.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5. 身体和心理健康；
6. 具有良好的品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职业院校的消防及相关专业毕业生优先招录。部分从事森林灭火工作年限较长、经验丰富且精力充足的人员，年龄可适度放宽到 45 周岁。

待遇按照枣庄市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员同等待遇执行。

###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领导。为加快森林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市政府成立相关分管领导任组长，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和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筹推进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及时调度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有关部门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所需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等予以保障，确保在 2021 年 6 月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二）营房建设。滕州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按照“简洁、整齐、实用、统一”的原则，建设专属营区，营区统一设置明显外观标识、门牌，队伍名为：滕州市森林消防中队。营房设有办公室、培训室、

活动室、食堂、宿舍、机具装备库、配建车库及必要的附属设施。固定营房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训练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并配备装备器材和活动设施。门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统一的队旗，营区内地面平整硬化，庭院绿化美化。

市森林消防中队拟分驻在木石、东郭，营房依托现有公有院落修缮、改造。

（三）装备配备。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扑火机具，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配齐车辆、装备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满足基本的执勤需求。

（四）队伍管理。消防救援大队要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纳入专职消防队伍序列，并负责队伍的日常管理、训练及

灭火战斗的调度指挥，实行 24 小时执勤和准军事化管理。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要共同制定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管理办法，建立符合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特点的等级晋升、培训考核等队伍管理体系，逐步构建起有序递进、梯次合理的队员骨干队伍。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和调整工资、晋级、奖惩的主要依据和续订、解除劳动合同的重要参考。

（五）执勤训练。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应统一制定业务训练大纲，突出职业化特点，明确训练内容、目标要求、考核标准、达标时限。强化入职培训，新入职员工要接受不少于 30 天的集中培

训；培训完毕经考核合格后，统一上岗执勤，上岗执勤后组织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建立训练考评机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广泛开展考核评比活动。

（六）经费保障。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所需人员、业务和车辆器材购置等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市财政预算。

附件：

1. 全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2. 山东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招录选拔办法（试行）
3. 森林消防中队营房外观标识及消防员服饰标（暂行）
4. 森林消防中队车辆装备配备标准（试行）

# 全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指导意见

(试行)

为保证全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工作需要,确保按照队伍精干、素质过硬、装备精良和战斗力强的要求,圆满完成队伍建设任务,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营房设施

全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按照“简洁、整齐、实用、统一”的原则,建设专属营区,营区统一设置明显外观标识、门牌。队伍名为:XX市森林消防大队、XX县(区)森林消防中队。建设适当规模的训练场地,配备相应的训练器材;营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参照《山东省森林消防突击队管

理办法(试行)》规定,充分利用当地政府闲置场所,新建与升级改造并举,最大限度避免资源浪费。

## 二、人员招录

队员以属地招录为主,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各市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支队共同招聘、择优录取,省应急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监督指导。招录具体条件参照省政府《意见》确定,招录程序参照《山东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招录选拔办法(试行)》执行。

## 三、岗位设置

森林消防大队单独设置

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副大队长等指挥员岗位(原则上为授予消防救援衔的指战员),由 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支队择优调配(不占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员职数);森林消防中队设置中队长、政治指导员、副中队长、分队长、班长、装备技师、向导员、通信员、驾驶员、战斗员等岗位,中队长、政治指导员、副中队长由 市消防救援支队择优调配(原则上为授予消防救援衔的指战员),报所在市、县应急局备案,其余人员根据专长和岗位表现选拔。

#### **四、队伍管理**

森林消防大队由 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度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管理、训练和作战指挥,下辖 1—2 个中队,人数原则上不少

于 50 人;森林消防中队由辖区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调度指挥,必要时接受上级应急部门调度指挥,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管理、训练和作战指挥,人员不少于 50 人,可划分为 1—2 个分队,中队同时接受 市森林消防大队业务指导。调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参与其他灾害事故救援应及时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 **五、岗前培训**

按照“先培训骨干、后培训队员”的原则,对新招录的专业队员进行集中统一培训,培训突出森林火灾的特点,在靠近林区、贴近实战的地方实施。拟任命森林消防大、中队管理骨干的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可与队员培训同时进行)。新招录队员培训不少于 30 天,其中模拟实战训

练不少于 5 天；所有人员通过岗前考核后，方可正式录用上岗。岗前培训结束后进行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 六、装备及服装

队伍装备配备按照《森林消防大、中队车辆装备配备标准（试行）》执行，立足确保人员安全和处置较大森林火灾需要，整合现有资源，租购

并举，统筹调配，快速装配列装。队员日常统一着 19 式消防队员作训服，统一佩戴森林消防标识和荣誉章。参加学习、队列训练和重大活动等需着正装时着常服，扑火作战着森林防火服（符合《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GB/T33536—2017）标准）。

# 山东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招录选拔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建设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依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20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实行计划管理,严格招录标准,坚持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招录工作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消防救

援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成立由省应急厅、消防救援总队等组成的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办公室,负责招录具体工作。

## 第二章 招录条件与范围

**第五条** 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对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规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自愿加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四) 年龄为 18 周岁至 35 周岁;

(五) 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 身体和心理健全;

(七) 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职业院校的消防及相关专业毕业生优先招录。部分从事森林灭火工作年限较长、经验丰富且精力充足的人员，年龄可适度放宽到 45 岁以下，原则上不超过 10%。

**第七条** 森林专职消防员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主要从本市（县、区）行政区域常住人口中招录，根据需要也可以面向其他市（县、区）招录。

### 第三章 招录程序

**第八条**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森林消防员编配情况和工作需要提出招录需求，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汇总审核。

招录计划应包括编制员额、在编人数、超缺编情况、拟招录数量和拟招录地区等内容。

**第九条** 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按照宣传动员、组织报名、资格审查、体格检查、政治审核、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公示、录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积极协调教育部门、新闻媒体等开展宣传动员，并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发布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公告。

(二)组织报名。各地结合实际,选择报名方式,确保报名材料须真实、准确。

(三)资格审查。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办公室对招录对象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初审,确定是否具备报名资格。

(四)体格检查。体格检查应在指定的市级三甲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标准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五)政治审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考核招录对象的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政治言行等,对具有《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

的,政治考核不得通过。同时,应当对招录对象的个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毕业(就读)学习、主要经历、现实表现、奖惩情况以及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了解。

(六)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体能测试主要考核招录对象肌肉力量、肌肉耐力和柔韧素质等;岗位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核招录对象协调能力、空间位置感知以及对高空、黑暗环境的心理适应度。

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由省消防救援机构制定。

(七)心理测试和面试。心理测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的心理承受和自我调节能力;面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的身体形态、仪容仪表、语言表达、

交流沟通能力等内容。

(八)公示。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办公室根据招录对象政治审核、体格检查、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等情况,择优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经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消防救援机构研究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九)录用。公示期满,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新录用森林专职消防员须填写《现身消防救援事业志

愿书》。

**第十条** 新录用的社会普通公民,岗前培训不少于3个月。具备1年以上森林灭火救援经验的人员,岗前培训不少于1个月。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予以淘汰。培训合格的,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一条** 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招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回避情形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行。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受理相关举报,

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对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过程中违纪违规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录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单位在公开招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按招录计划和规定资格条件、程序组织招录的；

（二）未按招录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体格检查的；

（四）未按规定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的；

（五）其他应当责令改正

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政审、考核、测试、体格检查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二）在保密期限内，泄露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招录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伪造、涂改证件、

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录用资格的;

(二)提供的涉及招录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

(三)作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五)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招录对象的;

(六)其他扰乱招录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所需经费,按照省政府《意见》执行。

**第十七条** 市级森林专职消防员招录办公室使用同一印章,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消防救援机构刻制下发。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管理部门和省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森林消防中队营房外观标识 及消防员服饰标识（暂行）

## 森林专职消防员服饰标识（暂行）



着常服（冬）时

## 森林专职消防员服饰标识（暂行）



着作训服（冬）时



## 附件 4

# 森林消防中队装备器材和活动设施配备标准 (试行)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本设备配置应按照建设规模及队伍类别配置防火必须的设  
备,满足辖区内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在设备的配备上,应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特点,根据科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交通条件好,水源方便的地  
区应采取以水灭火为主,其他

灭火方式为辅的方针。现将有关配备标准制定如下:

### 一、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车辆装备配备

由防火车辆、通讯指挥器材、野外生存用品和基本灭火机具设备等组成。森林消防中队基本装备配备,按照表 1 的规定确定。

**表 1 森林消防中队队伍基本装备配备标准**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中队配备标准	备注
防火车辆	1	通讯指挥车	辆	1	多功能、配车载台
	2	运兵车	辆	2~3	配车载台(适合山区快速机动)
	3	炊事车	辆	*	选配(配车载台)
	4	综合保障车	辆	1	客货两用,配车载台(客货不能混装)
	5	巡护摩托车	辆	4	选配(配车载台)
	6	消防水车	辆	2	重、中、小型合理配置(配车载台)
	7	皮划艇	辆	*	-
通信指挥器材	8	移动中继台	个	1	选配
	9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设备	部	6~10	选配
	10	卫星电话	部	1	
	11	望远镜	台	3~5	
	12	小型勘察无人机	架	1	选配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中队配备标准	备注
通信指挥器材	13	卫星便携站	台	1	选配（含油机、油桶等附件）
	14	图像传输设备	套	1	选配（可与卫星便携站联用）
	15	便携摄像机	台	2	选配（带夜视功能、备用电池若干，与卫星便携站联用）
	16	图像传输设备	套	1	选配（可与卫星便携站联用）
	17	电子气象仪	套	1	选配
	18	红外热像仪	台	1	选配
	19	地形图和林相图	套	1	1:50000 或 1:25000
野外生存用品	20	指挥帐篷	个	1~2	
	21	野外炊具	套	2~3	选配
	22	便携帐篷	个	5~10	选配
	23	羽绒睡袋	条	50	选配
	24	防潮褥垫	个	50	选配
	25	气垫床	个	50	选配
	26	急救包	套	2~3	-
	27	药品盒	套	2~3	-
	28	野战食品	套	*	-
	29	多功能手持式照明灯	个	20	-
30	便携式照明灯组	部	3	-	
灭火机具装备	31	灭火器	台	50	背负式、便携式
	32	背负式机动高压灭火水枪	台	10~15	-
	33	手动灭火水枪	支	20	-
	34	二、三号工具	把	50	-
	35	高扬程大功率移动水泵	台	6~10	-
	36	便携水带	米	3000	与移动水泵配套使用，备份比 2:1
	37	油锯	台	5~10	-
	38	割灌机	台	5~10	-
	39	清火组合工具	套	5	七件组套
	40	油桶	个	5	-
	41	点火器	个	5	-
	42	小型发电机	台	1~2	-
	43	砍刀	把	20	-
	44	大斧	把	20	-
	45	消防铲	把	20	-
	46	移动储水装置	个	3~5	-
	47	重载灭火无人机	架	*	选配
	48	高效环保灭火剂	吨	1	发泡剂、灭火剂分类
其他	49	航空灭火救援装备	套	*	装备集成吊舱、索降设备、飞机吊运机动水源
	50	其他	-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森林专职消防员基本生活用品等组成。森林专职消防员基本装备的主要用途和由基本防护装备和基本配备标准,按照表2的规定确定。

**表 2 森林专职消防员个人基本装备配备标准**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主要用途	配备	备注
基本防护装备	1	消防头盔	顶	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1 顶/人	森林专用,重量轻
	2	阻燃救援服装	套	灭火时的身体防护,分冬夏两款	4 套/人	指挥员可选配指挥服
	3	自生氧逃生面罩	个	安全自救时防烟雾中毒或灼伤	1 个/人	可呼吸 30 分钟以上
	4	防扎鞋	双	足部防护,分冬夏两款	4 双/人	-
	5	阻燃手套	副	手部及腕部防护,分冬夏两款	4 副/人	-
	6	阻燃头套	个	灭火时的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3 个/人	-
	7	阻燃口罩	副	灭火时的口鼻部安全防护,分冬夏两款	8 副/人	-
	8	安全腰带		登高作业和逃生自救	1 根/人	-
	9	防烟眼镜	套	眼部防护	1 副/人	-
	10	佩戴式照明灯	个	单人作业照明	1 个/人	-
	11	多功能救援刀具	把	单人应急破拆、切割	1 把/人	-
	12	安全绳套装	条	用于高处自救逃生	1 条/人	含岩体固定装置、缓降装置
	13	手持对讲机	台	人员通信联络	1 台/人	-
	14	高性能隔热毯	条	耐火、耐高温,隔热性良好	1 条/人	-
	15	喷淋保护凝胶	千克	喷洒防护服、隔热毯等用于提高隔热能力	1 千克/人	每 20 人 1 具喷洒装置
基本生活用品	16	作训服	套	日常训练穿用	2 套/人	-
	17	生活备品	套	野外生存配备	1 套/人	-
	18	大小背包	个	野外生存配备	1 套/人	-
	19	蚊帐	个	日常生活用品	1 个/人	-
	20	雨衣	件	日常生活用品	1 件/人	-
	21	水靴	双	日常生活用品	1 双/人	-
	22	棉大衣	件	日常生活用品	1 件/人	-
其他	23	其他	-	-	-	-

### 三、抢险救援装备

根据辖区洪涝、地质灾害和事故灾难救援特点，有针对性的配备相关抢险救援装备，

具体配备标准详见《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滕政任〔2020〕4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朱绍猛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朱绍猛为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列永为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试用期一年）。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5日

滕政任〔2020〕5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杨位高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杨位高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试用期一年)；

刘存臻为滕州市节约能源事务中心主任；

吴洪利为滕州市城市转型升级服务中心主任；

李玉纯为滕州市军民融合服务中心主任；

马良为滕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孔祥春为滕州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

邢毅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广启为滕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晋军为滕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级，列副主任第一位)；

王鹏为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原正科级级别不变)；

曾 超为滕州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尹亚东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原正科级级别不变);

荆 震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孔令强为滕州市农村能源服务中心主任;

沈金强为滕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许 波为滕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

卢光智为滕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相广辉为滕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倪昭敏为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

李宏江为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健为滕州市城建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鲁峰为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党 健为洪绪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胡安洋为龙阳镇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耿开敏为南沙河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邱 波调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工作(不再作为市委管理干部)。

免去:

刘存臻的滕州市城市转型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洪利的滕州市城市转型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 良的滕州市工业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孔祥春的滕州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云龙的滕州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姜广涛的滕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邢毅的滕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吕成钊的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张广启的滕州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晋军的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曾超的滕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荆震的滕州市安全生产预警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王延学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孔令强的滕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许波的滕州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黄敏的滕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原正科级级别不变)；

朱秋原的滕州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倪昭敏的滕州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健的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鲁峰的滕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甘志远的滕州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党健的南沙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

室)副主任职务;

胡安洋的界河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耿开敏的洪绪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吕文琦的滕州市电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卫民的滕州市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谢经雷的滕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邱波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院长职务。

滕州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为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市委管理干部职务相应变更。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滕政任〔2020〕6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杜孝玺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0年  
3月27日召开第二十七次会  
议，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  
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

杜孝玺为滕州市教育和  
体育局局长；

姜广涛为滕州市财政局  
局长；

王怀文为滕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秋原为滕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局长；

卢光智为滕州市综合行  
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

刘金山的滕州市教育和  
体育局局长职务；

孔繁华的滕州市财政局  
局长职务；

朱秋原的滕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张子玉的滕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姜广涛的滕州市综合行  
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1日

